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賢相

10 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法扶）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2 調院偵字第2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曾賢相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監
18 宣字第215號民事裁定」及「被告曾賢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19 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在下雨天為一時之便，恣意拿
24 取他人之雨傘，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誠
25 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告
26 訴人陳明不願進行調解（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
27 院偵字第2636號卷第7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到庭
28 （見易字卷第23頁），是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尚非可全然歸
29 責予被告之一方，酌以被告患有阿茲海默症、受輔助宣告、
30 由女兒曾怡婷為輔助人（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12號卷，
31 下稱易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01 (見易字卷第29頁)、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
02 與配偶及女兒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59頁）
03 暈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緩刑部分：**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9頁），其因
08 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被告雖未與告訴
09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然已自行捐款新臺幣
10 （下同）500元予喜憨兒基金會，有統一超商代收證明單1紙
11 附卷可佐，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12 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8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1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所竊得之雨傘1把，因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
23 告訴人，惟本院審酌該雨傘價值約100多元（見臺灣臺北地
24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97號卷第14頁），然被告已自行
25 捐款500元予喜憨兒基金會，業經敘明如前，若再予諭知沒
26 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併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4條2項，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劉麗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6號

23 被 告 曾賢相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賢相於民國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許，途經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號之嘉齊診所前，見陳偉倫放置於該處傘架之

透明雨傘1把（價值約新臺幣100餘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雨傘1把，得手後持該把雨傘步行離去。嗣陳偉倫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偉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曾賢相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陳偉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察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